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碩士班公費生林 O 樺(1120551)應修適應體育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1. 旨揭公費生須修習適應體育相關課程 6 學分及輔導 6 學分，並於 115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蒜頭國小。
2. 該生適應體育科目表規劃如附件一，是否同意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並將各領域修習科目做成母群學分表，日後提供學生於此範圍內選課本系皆可採認。**

**提案二：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呂 O 珍、唐 O 茹、陳 O 姿、張 O 萱等四名公費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第四條規定，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碩士班與大學部公費生應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文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身心障礙類公費生應修習本系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及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呂 O 珍為本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畢業生、唐 O 茹為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陳 O 姿為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畢業生、張 O 萱為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
3.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如下：
  -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唐 O 茹）
  - (2)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唐 O 茹）
  - (3)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 學分，擬抵免「國語文領域課程

調整與教學」2學分。(唐O茹)

(4)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學分，擬抵免「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學分。(張O萱)

(5)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學分，擬抵免「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學分。(唐O茹)

(6)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學分，擬抵免「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學分。(呂怡珍、陳O姿)

4. 檢附上列學生大學成績單(附件二)。

**決議：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30分。**